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制度，参照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的实际情况，现制定 202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为：

-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 2、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在 2025 年的津贴为人民币 6.36 万元 / 年（税前），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成湘东在 2025 年的津贴为人民币 6.36 万元 / 年（税前），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肖浩在 2025 年的津贴为人民币 6.36 万元 / 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为：

- 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 2、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为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詹启军先生、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回避表决。

五、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